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研究生辦理休學退費標準

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加退選截止前休學離校：免收學分費。
- 二、加退選截止後應依下列規定繳費後離校：
 - (一)依學生選課資料開立學分費單據。
 - (二)未選課者，一年級以六學分計、二年級以上以二學分計，若修畢系所畢業學分免計。
 - (三)學分費繳費單印發前，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教務處應提供學分費繳費資料，供出納組據以開單收費。
- 三、離校時間為註冊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：退還 2/3(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)。
- 四、離校時間為註冊後逾學期三分之一、未逾三分之二：退還 1/3(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)。
- 五、離校時間為註冊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：不退費。
- 六、進修學院學生辦理休學，退費標準另訂之。
- 七、本退費標準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